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</u> 院(单位名称)的采购试验用仪器设备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中空玻璃传热系数测定仪</u>,属于<u>制造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辽宁美泽</u> <u>检测设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 <u>698.68</u>万元,资产总 额为 <u>367.4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辽宁美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14日